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考点2：法律行为的无效（★★）

1. 无效的法律行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2) 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

【举例】债务人为避免财产被强制执行，虚假地将房子卖给自己的朋友。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法律行为之所以无效，主要是因为对于双方当事人而言，均无真实的意思表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3)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

【举例】雇佣合同约定“工伤概不负责”条款被认定无效。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2. 关于“违背强制性规定但不认定行为无效”的司法解释：（2025年新增）

（1）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行为人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能够实现强制性规定的立法目的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合同不因违反强制性规定无效：

①强制性规定虽然旨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但是合同的实际履行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认定合同无效将导致案件处理结果有失公平公正；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②强制性规定旨在维护政府的税收、土地出让金等国家利益或者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利益而非合同当事人的民事权益，认定合同有效不会影响该规范目的的实现；

【举例】开发商违反《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9条第1款规定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即签订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协议。该规定并非为了保护当事人的民事权益而是为了维护政府的土地出让金利益，且即使认定合同有效，通常也不会影响这一规范目的的实现。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③强制性规定旨在要求当事人一方加强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对方无能力或者无义务审查合同是否违反强制性规定，认定合同无效将使其承担不利后果；

【举例】银行违反《商业银行法》第39条规定的“资产负债比例”发放贷款，因该规定旨在要求银行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借款人无从获知银行是否违反该规定，自然不应仅因银行违反该规定就认定合同无效，否则借款人的交易安全将无法获得有效保障。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④当事人一方虽然在订立合同时违反强制性规定，但是在合同订立后其已经具备补正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条件却违背诚信原则不予补正。

【举例】开发商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明即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但在合同订立后，其已经具备申请预售许可证明的条件却违背诚信原则不向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而是因房价上涨受利益的驱动主张合同无效，就不应获得支持。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2)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旨在规制合同订立后的履行行为，当事人以合同违反强制性规定为由请求认定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合同履行必然导致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者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3. 合同虽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典》“违背公序良俗”的规定认定合同无效：（2025年新增）

- (1) 合同影响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军事安全等国家安全的；
- (2) 合同影响社会稳定、公平竞争秩序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背社会公共秩序的；
- (3) 合同背离社会公德、家庭伦理或者有损人格尊严等违背善良风俗的。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4. 法律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

(1) 无效的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自始无效）

(2) 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举例】定金数额不得超过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无效，并非定金合同无效。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5. 在法律上产生以下法律后果

(1) 恢复原状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2) 赔偿损失

即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3）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法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多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无效法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法律行为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并返还第三人
- B. 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C. 双方对法律行为无效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D. 无效的法律行为，从行为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答案：ABC

解析：选项D：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多选题】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无效法律行为的有（ ）。

- A. 6周岁的王某将自己的电话手表赠与赵某
- B. 宋某以泄露王某隐私为由，胁迫王某以超低价格将祖传古董卖给自己
- C. 张某以高于市场价30%的价格将房屋出售给李某
- D. 甲公司代理人刘某与乙公司负责人串通，以甲公司名义向乙公司购买质次价高的商品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答案：AD

解析：（1）选项B：宋某以胁迫手段，使王某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法律行为，王某（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2）选项C：不存在导致无效、可撤销的情形，属于有效的法律行为。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例-判断题】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行为，自法院宣告其无效时起失去法律约束力。

()

答案：×

解析：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行为无效。无效的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